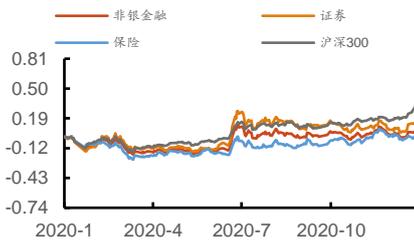


证券研究报告 — 行业定期报告

投资评级：中性

相对指数表现



证监会发布私募监管新规，互联网人身险新规征求意见出台

报告摘要

证券：为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日前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本次私募基金新规发布是贯彻落实有关防范化解私募基金行业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将进一步引导私募基金行业树立底线意识、合规意识，对于优化私募基金行业生态也具有积极意义。

保险：2021年1月6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互联网人身保险的经营门槛、专属产品范围等做出明确要求，旨在从源头重点解决互联网人身险业务非理性价格竞争、销售不规范、服务效能不高等问题。《通知》作为《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定》的补充规定，对险企经营不同类型互联网人身险业务须具备的条件、可网销的产品范围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通知》对互联网人身险销售范围做出调整以及提高年金险互联网门槛，在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的同时，预计将促使互联网人身保险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

金融消费组

分析师：余歌（分析师）

联系方式：0871-63577091

邮箱地址：yuge@hongtastock.com

资格证书：S1200520080002

分析师：韩蓉（研究助理）

邮箱地址：hanrong@hongtastock.com

资格证书：S1200119090011

相关研究

证监会明确六大任务，中国版 IFRS17 发布利好保障型业务发展

2021.01.06

退市新规正式落地，保险业对外开放持续推进

2021.01.06

退市新规落地，险企“开门红”数据亮眼

2021.01.06

独立性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正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本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风险提示

全球新冠疫情发展反复，多个国家经济活动重新封锁，或打压风险资产价格；保费收入不及预期、投资收益率下降。

正文目录

1. 行业重大事件	4
1.1. 证券业	4
1.1.1. 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4
1.2. 保险业	4
1.2.1. 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4
2. 行业数据	5
2.1. 板块行情	5
2.2. 行业经营数据	6
3. 重点公司	7
4. 风险提示	8

图目录

图 1. 证券板块周涨跌幅前五、后五上市公司	6
图 2. 证券板块 A/H 溢价率前五上市公司	6
图 3. 保险板块上市公司周涨跌幅	6
图 4. 保险板块上市公司 A/H 溢价率	6
图 5. A 股成交情况	6
图 6. A 股两融情况	7
图 7. 十年期国债收益率走势	7

表目录

表 1. 板块行情 (01.04-01.08)	5
-------------------------------	---

1.行业重大事件

1.1.证券业

1.1.1.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日前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表示，自 2013 年私募基金纳入证监会监管以来，私募基金行业取得快速发展，在促进社会资本形成、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科技创新、优化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 2020 年底，已登记管理人 2.46 万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9.68 万只，管理规模 15.97 万亿元。截至 2020 年三季度，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于境内未上市未挂牌企业股权、新三板企业股权和再融资项目数量达 13.2 万个，为实体经济形成股权资本金 7.88 万亿元。

同时证监会也指出，私募基金行业在快速发展同时，也伴随着各种乱象，包括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履行登记备案义务、错综复杂的集团化运作、资金池运作、利益输送、自融自担等，甚至出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行业风险逐步显现，近年来以阜兴系、金诚系等为代表的典型风险事件对行业声誉和良性生态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新规共十四条，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并实行新老划断。二是优化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实现扶优限劣。三是重申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四是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五是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六是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点评：本次私募基金新规发布是贯彻落实有关防范化解私募基金行业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将进一步引导私募基金行业树立底线意识、合规意识，对于优化私募基金行业生态也具有积极意义。

1.2.保险业

1.2.1.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1 月 6 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通知》)，对互联网人身保险的经营门槛、专属产品范围等做出明确要求，旨在从源头重点解决互联网人身险业务非理性价格竞争、销售不规范、服务效能不高等问

题。整体来看，文件要求互联网渠道所售人身险产品须为专属产品，产品名称包含“互联网专属”字样，实行独立核算，实施定价回溯监管。专属产品范围包括意外险、健康险（除护理险）、定期寿险、十年期及以上普通型人寿保险和十年期及以上普通型年金保险，以及获得银保监会同意开展的其险产品。在定价回溯机制方面，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产品回溯机制，重点关注赔付率、发生率、费用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等关键指标，回溯实际经营情况与精算假设之间的偏差，并主动采取调整和报告措施，总精算师对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回溯承担直接责任。

点评：《通知》作为《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定》的补充规定，对险企经营不同类型互联网人身险业务须具备的条件、可网销的产品范围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通知》对互联网人身险销售范围做出调整以及提高年金险互联网门槛，在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的同时，预计将促使互联网人身保险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

2. 行业数据

2.1. 板块行情

证券：本周（01.04-01.08）证券板块上涨 0.87%，同期沪深 300 上涨 5.45%，上证指数上涨 2.79%，板块跑输大盘。个股中，招商、中银、中信建投领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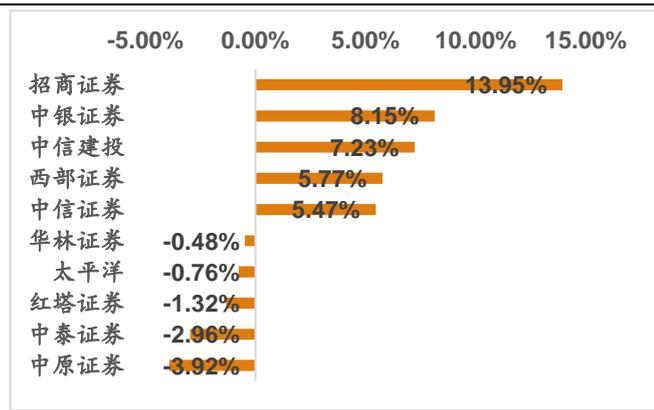
保险：本周（01.04-01.08），保险板块跑输大盘，板块跌幅为 0.83%。其中，中国人寿领涨，新华保险领跌；中国人保 A 股对 H 股溢价率最高，中国平安最低。

表 1. 板块行情（01.04-01.08）

板块	P/E (TTM)	周涨跌幅 (%)	月涨跌幅 (%)	年初以来涨跌幅 (%)
上证指数	16.55	2.79	2.79	2.79
深证成指	34.24	5.86	5.86	5.86
沪深 300	16.87	5.45	5.45	5.45
创业板	69.84	6.22	6.22	6.22
证券	26.40	0.87	0.87	0.87
保险	13.47	-0.83	-0.83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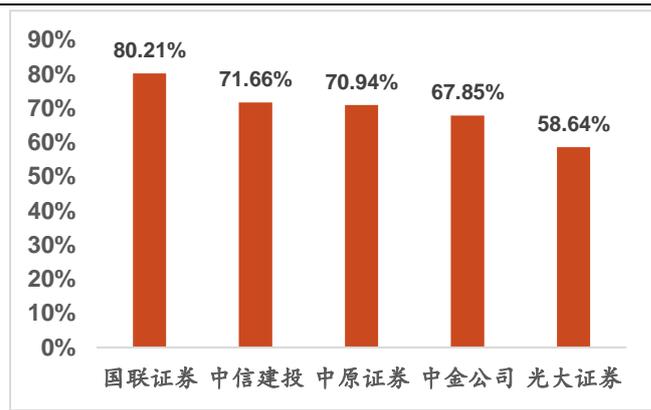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红塔证券

图 1. 证券板块周涨跌幅前五、后五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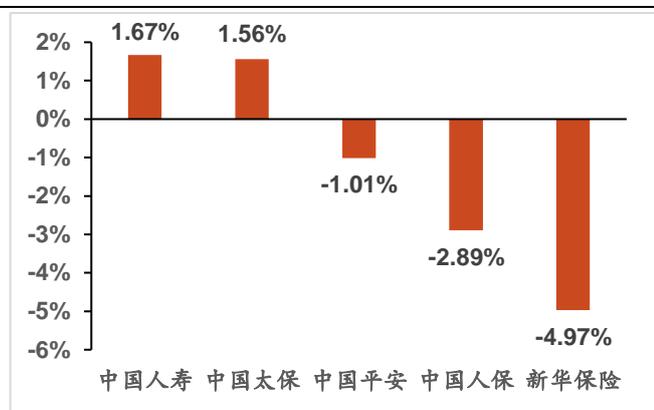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红塔证券

图 2. 证券板块 A/H 溢价率前五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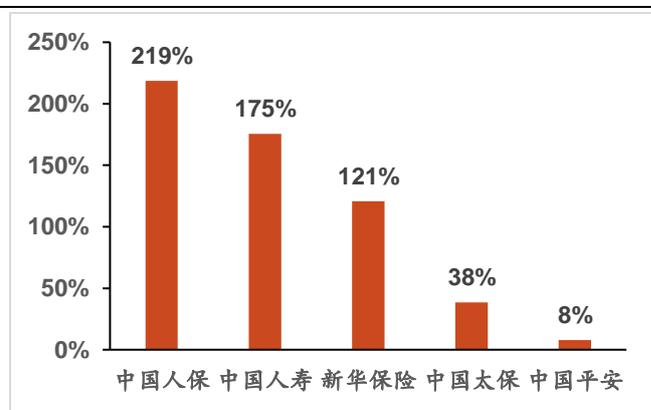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红塔证券

图 3. 保险板块上市公司周涨跌幅



资料来源: wind, 红塔证券

图 4. 保险板块上市公司 A/H 溢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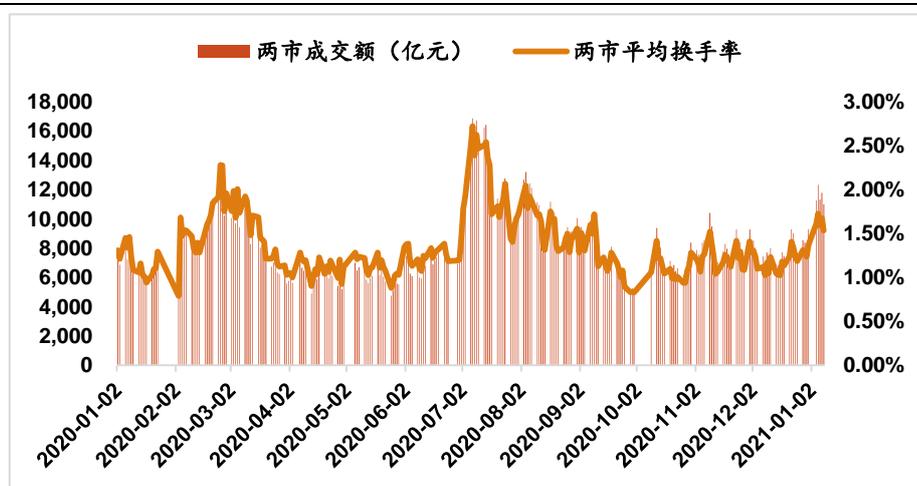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红塔证券

2.2. 行业经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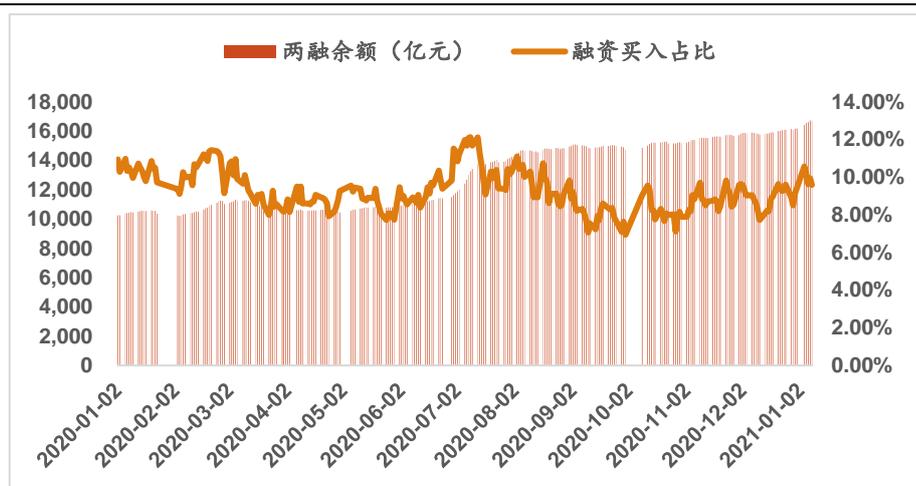
本周 A 股日均成交金额 11540 亿元, 环比上周增长 2925 亿元, 平均换手率 1.54%; 两融余额 1.67 万亿, 环比上周增加 536 亿元, 两市融资买入占成交额比重为 9.59%。

图 5. A 股成交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红塔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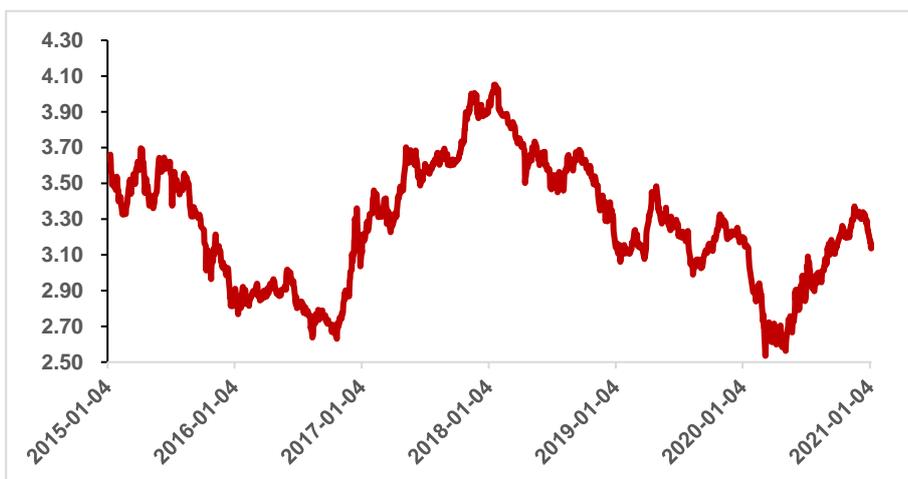
图 6. A 股两融情况



资料来源：wind，红塔证券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跟踪：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16%，自 2020 年 5 月以来保持上升态势，但较上三周略有回落。

图 7. 十年期国债收益率走势



资料来源：wind，红塔证券

3.重点公司

海通证券(600837):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处分。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根据交易商协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的自律调查，海通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子公司予以警告，并责令海通证券及相关子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自律处分决定书显示，交易商协会认为，海通证券作为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及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参与者，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海通证券向下属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下达交易指令，协助相关发行人在发行环节购买自己的债券，破坏了市场发行秩序；二是海通证券向下属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或管理人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下达交易指令，协助相关发行人交易自己发行的债券，规避人民银行〔2015〕第9号公告相关规定。此外，海通证券还存在内控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表示，将针对本次自律处分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优化内部流程，促进相关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中国平安（601618.SH）：股东累计减持 2.2 亿股，占总股本 1%。

中国平安发布公告，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蜂集团”）的通知，其通过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股本衍生工具交付股份之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H 股 220,373,6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1%。

中国人寿（601628.SH）：投资雄安新区公用及环保事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降至 20 亿元。

中国人寿公告，根据 2019 年 7 月 23 日的原公告，该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雄安基金管理及国寿产业（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借以成立合伙企业。由于受合伙企业的出资人调整及合伙企业规模缩减的影响，各方对原公告中所披露的合伙协议的某些拟定条款作出了修订，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原公告中所披露的人民币 80.02 亿元降低至人民币 65.02 亿元。其中，该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30 亿元降低至人民币 20 亿元。雄安产业基金、中国交通建设、中国电建及启汇华兴分别认缴出资 15 亿元、15 亿元、10 亿元及 5 亿元。该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对于雄安新区整体规划，对雄安新区区域内公用事业及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起促进作用的环保运营类项目。其中，行业选择上应涵盖与环保运营相关的能源（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道路、桥梁、铁道、机场）、市政（管廊、水务、垃圾处理、热力、环境综合治理）行业；雄安新区区域内生态旅游开发、特色小镇及园区开发运营、生态环保领域科技创新、产业研发、白洋淀流域生态环保类重点项目；及符合国家对于雄安新区整体规划，服务于雄安新区区域内的其他产业类项目。中国太保（601601.SH）：聘任苏少军为董秘、孙培坚为首席风险官。

4. 风险提示

全球新冠疫情发展反复，多个国家经济活动重新封锁，或打压风险资产价格；保费收入不及预期、投资收益率下降。

研究团队首席分析师

其他	医药生物组	智能制造组	新能源汽车组	TMT组
周明 0871-63577083	代新宇 0871-63577083	李雯婧 0871-63577003	宋辛南 0871-63577091	杨洁 0871-63555493
金融消费组	新技术与新能源组	策略组	产品组	
余艾力 0871-63577102	刘伟杰 0871-63577083	雷庭 0871-63577091	徐守喜 0871-63578831	

红塔证券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6个月内绝对收益为基准：

类别	级别	定义
行业 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中性	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下

公司声明：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客户。

本报告的作者是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制作本研究报告。本报告的信息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力求但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也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

本公司已采取信息隔离墙措施控制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流动，以尽量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中的观点、结论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也没有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投资者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投资者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应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或发布。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征得本公司同意后引用、刊发，则需注明出处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所有于此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